

中共汨罗市神鼎山镇委员会



神鼎山镇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神鼎山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以“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神鼎山”为目标，持续深化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一）健全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法治工作。镇党委、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调整完善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副组长，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将法治建设

纳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年内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会研究法治建设工作4次，及时传达上级法治建设精神，研判工作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法治建设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二）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法治素养能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组织镇党委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研讨，带动全镇干部职工完成年度学法考法任务，合格率达100%。全年组织法治专题学习培训2次，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倒逼干部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推动工作的能力

（三）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均经集体研究、民主集中决定，确保决策科学合规。修订完善镇政府工作规则，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年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3次，未发生因决策不当引发的矛盾纠纷，推动政府工作于法有据、规范运行。

二、健全决策机制，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水平

（一）规范行政决策，保障决策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大事项，

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在重大决策、合同审查、风险评估等环节全程介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符合民意。

（二）强化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5名干部顺利取得行政执法证，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6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法律法规有效落地。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执法有温度、有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民生保障政策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120余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效能

（一）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镇级“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整合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力量，推行“群英断

是非”工作法，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全年镇村两级调委会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9 余起，调处成功率 98%以上，其中镇司法所受理调解 109 起，成功调处 105 起。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13 个行政村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矛盾调解等服务 600 余人次。推广应用《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录入矛盾纠纷 16 起，提升调解工作智能化水平。

（二）筑牢公共安全法治防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每月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和突出治安问题，未发现相关案件。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对 13 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实行规范管理，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况；111 名在册吸毒人员管控到位，社戒社康人员尿检率、谈话率、家访率均达 100%。扎实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五包一”责任制，治理重复访 3 起，化解信访积案 4 件，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三）加强重点领域法治保障。聚焦未成年人保护，落实“校长+所长+书记”帮扶机制和“五包一”责任制，结对帮扶特殊学生 14 名，组织开展防欺凌、防性侵、防溺水等专题法治讲座 6 场次，劝返厌学辍学学生，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好铁路护路

工作，调整高铁志愿者队伍，开展护路宣传活动2次，排查整治涉铁安全隐患，保障高铁线路安全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提升公共安全法治保障能力。

四、服务中心大局，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法治助力重点项目建设。组织法律服务力量主动介入丰仓液化气站建设、梅树湾矿山出让等重点项目，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和风险预警，协调化解涉项目建设纠纷，依法保障项目平稳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二）法治赋能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完善村规民约，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围绕宅基地管理、土地承包经营、婚姻家庭等乡村常见法律问题，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

（三）法治优化民生服务。在民生保障各领域严格依法履职，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运用法治手段破解民生难题。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群众在法治建设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法治思维融入不够深入。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有待提升，法治思维在具体工作中的贯穿度不足；二是基层法治建设短板明显。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应对复杂疑难纠纷的法治手段需进一步创新；基层法治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各村（社区）综治专干身兼数职，业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不足；三是普法宣传质效有待提升。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不强，法治文化与本土文化、群众生活的融合不够深入，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普法需求满足不足；四是数字化建设水平不高。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范围不广，在行政决策、执法监管、矛盾化解等方面的数字化支撑能力有待提升。

六、2026年工作打算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法治根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纳入干部学习培训的核心内容，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形式，推动全镇干部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法治思想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二）深化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化政务公开，拓宽公开渠道，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矛盾化解能力。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创新普法方式，聚焦青少年、农民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普法，营造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四）聚焦中心任务，强化法治保障。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筑牢公共安全法治防线。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充实基层法治工作力量，明确各村（社区）综治专干职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法治队伍专业素养和综合协调能力。完善法治工作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